

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中的《詩經》講義： 從廣瀨治到長允文的遞變

Shijing Studies within Lecture Notes of the Cultured Society:
Inheritance of and Change in Thought from Hirose Noriharu to Osa Yoshibumi

張文朝 (Chang Wen-chao) *

一、前言

明治時代(1868-1912)的出版品，與江戶時代最大的不同，在於雜誌的發行。本文旨在究明日本明治時期，民間團體運用雜誌傳播《詩經》學的方式及其實況，並以東京「斯文學會」所發行的《詩經》講義為主要觀察對象。東京「斯文學會」自明治十四年(1881)3月開講，至明治四十三年(1910)12月中止講義。¹開講之後，即將講者的講義記錄下來，統稱為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，從第一號(最終號為第六十九號)的「凡例」可知此筆記所記錄的包括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中庸》、《令義解》、《莊子》等講義，其他詩、文等則收於卷末，演說則附載在筆記之內。《詩經》講義先後由廣瀨範治(1819-1884)、西尾為忠(1842-1900)、長允文(1810-1885)等學者講述。每號載四、五種講義，提供給734名會員〔依據明治十八年(1885)的統計〕。可說是相當龐大的學會組織，影響漢學界可想而知，對推廣經學而言，是個舉足輕重的刊物。

二、講述者及其基本態度

《詩經》講義自開講的第一號即有講述者廣瀨範治的署名。廣瀨範治，名範，字世叔，號青邨，通稱卯三郎，後改為範治。本是矢野德四郎的二男，之後成為廣瀨淡窗(1782-1856)的養子。嘉永四年(1851)因廣瀨淡窗年老，而接管家塾「咸宜園」。²明治元年(1868)進入東京漢學所，不久出仕修史局，後在牛込開「東宜園」教授門人。之後也在華族女學校、山梨縣的徽典館任教。³

廣瀨範治於明治十四年(1881)在「斯文學會」講義《詩經》，從第一號到第二十二號〈邶風·二子乘舟〉，完整的講完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、〈邶風〉。

廣瀨範治除了如上在「斯文學會」的講義外，在他逝世後，《咸宜園》雜誌也於1890年陸續刊登他在「斯文學會」所講述的《詩經》講義，但也只到〈召南·鵲巢〉，且內容大致相同。廣瀨範治於開端的「原詩」一節中，認為詩就如日本的歌，是詠嘆心中喜怒哀樂之

*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退休研究員。

1 關於斯文學會的成立等相關資訊，可參考陳瑋芬，〈「斯文學會」の形成と展開：明治期の漢學に関する一考察〉《中國哲學論集》21(1995.12):86-100。

2 咸宜園是廣瀨淡窗於文化三年創立於豐後國日田的私塾，不分身分，不問男女，皆可入塾學習。

3 參考 http://www6.plala.or.jp/guti/cemetery/PERSON/H/hirose_s.html，上網時間：2021年12月9日。

情。這並非只有古來和漢才有詩歌，就是西洋諸國也都有詩。⁴ 筆者以為廣瀨範治一開始講詩就有東西洋的比較氣氛，足見有受西學之影響。

於「詩之用」謂詩有感動之功、諷諫之功。此外，又有孔子所謂的知詩可言、可出使專對、可興觀群怨、可事父君。詩是教，所以詩是政（教）化之具；詩也是史，所以可以知治亂興衰之迹。⁵ 廣瀨範治舉出三種「用詩法」，即因詩義感發而引譬連類；以諷誦言志；議論間引詩斷義，或以證其言。⁶ 認為孟子「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」之說實為「讀詩法」之要訣。⁷

在「詩譜」謂《毛詩》主《序》，〈小序〉為子夏與毛萇所合作，但〈小序〉之首句「函括精約，法戒凜然」，直以為是經孔聖之手裁者。廣瀨範治舉程伊川之說，以為〈序〉乃讀《詩》必用之物。又舉郝京山之說，批評朱熹悉廢〈序〉，以勸善懲惡為《詩》之本旨，牽強於家學，致使刺詩變淫詩，經筵廢《詩》，果如此，《詩》豈可稱經？因此，前輩多不據朱而取毛鄭。⁸ 詩者志也，苟不誤其用，則今之詩猶如古之詩，可以上鑒下，可以下風上，可敦交誼，可用於宴饗，可優柔厭飫，涵養德行，條達材器也。

在「《詩》名義」說《詩》有〈風〉、〈雅〉、〈頌〉，謂三詩，風、賦、比、興、雅、頌，謂六義。三詩中，〈風〉有正變，上風化下為正，下諷刺上為變。〈雅〉，正也。政有大小之別，故有〈小雅〉與〈大雅〉。〈風〉與〈雅〉之不同，在於一國與天下之別。〈頌〉者，頌揚，美聖德之形容，告成功於神明者也。六義中的風、雅、頌亦有此意，故風中有雅、頌，雅、頌中亦有風。

比者，以彼比此。賦者，據實敷陳事情。興者，因物起情也。此三義今日之詩中，及和歌中，亦常用也。⁹

於「講《詩》」謂古來說《詩》者頗費力於名物，《詩》之名物固為其功用之一，孔子亦云多識鳥獸草木之名。然在今日，本草博物自屬專門之學，非學《詩》之能併。且和漢水土之殊，雖研究之，終不可知其真偽。其實，不知其詳，於講《詩》亦無妨，故只概略說去。而如韻法、字法，如句法、章法者，有奇妙無限者，不啻可資詩作，至於其妙用，亦可通於文章，故逐篇述之。¹⁰

於「詩經」謂周秦之頃，云《詩》曰、云學《詩》、云誦《詩》、云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皆指三百篇之事。故書名唯係其所傳之人，如云《韓詩》、《毛詩》。後世因唯稱《詩》將與他詩混淆，且一字不方便，故添「經」字，與《書經》、《易經》等之經同，尊稱也。¹¹

於「國風」謂〈國風〉是在詩中述說各國之風，如〈邶風〉、〈鄘風〉，¹² 其中不用〈風〉而用〈南〉的，只有〈周南〉、〈召南〉是標示其風化自北國及於南邦之故。此二〈南〉是述說周文王仍為殷之諸侯時的風化，所以可以總地說是〈周風〉。文王是周室的祖宗，因為追封為王，本可編入〈大、小雅〉，而不能入〈國風〉；又因為是侯國之時的事，所以也不能入〈大、小雅〉。於是取其折衷，不繫文王，而分屬其子周公、召公，不用〈風〉，以示破格。¹³

從以上所述，可以得出廣瀨範治講述《詩經》的基本態度與意圖。他主張詩是志，是吟詠人情，詩歌不分古今中外；認為《詩》有三詩、六義，以風化、諷刺分

4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原詩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1號（東京：斯文學會，1881），頁1a。

5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詩之用〉，同上註，頁1b-2b。

6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用詩法〉，同註4，頁3a。

7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讀詩法〉，同註4，頁3b。

8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詩譜〉，同註4，頁4a-5a。

9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詩名義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3號（東京：斯文學會，1881），頁6a-6b。

10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講詩〉，同上註，頁6b-7a。

11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詩經〉，同註9，頁7a。

12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國風〉，同註11，頁7b。《咸宜園》雜誌版為「〈周風〉、〈召風〉」，顯然為誤。見《咸宜園》第2號（東京：東宜園，1890），頁31。

13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國風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3號，頁7b。

〈風〉之正變，頗有意思，但不及變〈雅〉，是為可惜。以一國與天下之別，分〈風〉與〈雅〉之不同，此說亦清楚；以為風中有雅、頌，雅、頌中亦有風，此說同於江戶時代的古學派；認為《詩》有其廣泛的效用，可為政、教、文、史之具，有感動、諷諫之功，可優柔厭飫，涵養德行。廣瀨範治說《詩》以毛《傳》為主，認為〈小序〉是理解詩旨的重要依據。解詩不重名物，而重詩之章、句、字、韻等用法。

繼廣瀨範治之後的講述者是西尾為忠。西尾為忠本名服部主馬，是閑院宮家侍醫服部慶順的三男，後為西尾在忠的養子、號鹿峰，通稱遠江介，京都人。學於岩垣月洲（1808-1873）遵古堂及山本亡羊（1778-1859）山本讀書室，這些都是當時有名的私塾。曾參與戊辰戰爭（1868-1869），明治三年（1870）為京都府典事之官吏。後為閑院宮家、梨本宮家之家令（總理皇族之事務）、文部省御用掛（掌公務之職）等。他的學風被評為：「主張支那學，萬事不脫古風。」¹⁴此評雖然說明了他一生的學問主要以漢學為主，並實踐古風於日常生活中，但在萬事求新、求變、求近代化的明治時代，如此的評論，非屬主流思潮，而顯得格格不入。反映出漢學在當時的窘境。

西尾為忠於明治十六年（1883）從〈鄘風〉開始講述，但只講述〈柏舟〉、〈牆有茨〉、〈君子偕老〉三篇。基本上，講述的依據繼承廣瀨範治以毛《傳》為底本的方針，就體例上而言，先點出此詩的作者，次引〈小序〉再解說此〈序〉的內容，篇後以「是篇」開頭，¹⁵論述自己對此篇的感言。但已不見廣瀨範治所標榜的重視韻法的說明。

西尾為忠之後，由長允文接續講述。長允文，字世文，號梅外、南梁，日本九州豐後（今大分縣）人。師

事廣瀨淡窗，通經史。天保十年（1839）在豐前（今福岡縣東、大分縣北）英彥山開設「心遠處塾」教僧徒經學、詩文。安政二年（1855）在宇佐郡四日市開「茂園學舍」，從事講學。慶應二年（1866）因尊皇攘夷運動受累，逃至長門（今山口縣），為荻藩校明倫館教授。明治三年（1870）搬到東京，明治十三年（1880）成立斯文學會，為講師。主要著有《梅外詩抄》七卷、《唐宋詩醇抄》五卷《左傳彙箋》、《在途錄》、《古今異字叢》、《詩書評釋》、《詩書評釋拾遺》、《春堂遺稿》等。

長允文從〈鄘風·桑中〉開始講述，直到第五十八號。¹⁶其間，長允文講完〈衛風〉之後，又重新講述〈鄘風〉、〈衛風〉。¹⁷對照長允文重新講述的部分，發現所講解的內容不盡相同，但就體例上而言，長允文已恢復廣瀨範治所強調的章、句、字、韻等用法的說明。另一點很明顯不同於前面二家所表現的方式，在於自第二十九號以後的每一詩篇名下，長允文必依〈小序〉之文，精簡說明該詩的旨意。即使遇到淫奔之詩，他都以諷時、刺上解之。足見長允文繼承廣瀨範治說《詩》不依朱說，而以毛《傳》、〈小序〉為主的志向。

三、對詩旨的解釋

廣瀨範治解釋《詩經》首篇的〈關雎〉詩旨時，說：「此詩〈小序〉言『后妃之德也』，述說文王之后妃之德也。（所謂『后妃』亦同於文王之『王』，追尊也。）」¹⁸此解雖然依〈小序〉說「后妃之德也」，但《毛詩》的〈序〉是從「后妃之德也」到「是〈關雎〉之義也」止的整篇，且鄭《箋》的解說也不明指「后妃」就是文王的后妃。而是朱熹《詩序辨說》對此句的解說：「后妃，文王之妃大姒也。天子之妃曰后。近世諸儒多

14 デジタル版 日本人名大辞典 +Plus <https://kotobank.jp/word/%E8%A5%BF%E5%B0%BE%E7%82%BA%E5%BF%A0-17331>。2022年12月30日檢索。小林文廣，《明治維新と京都——公家社會の解體》（京都：臨川書店，1998），頁65-76、198-199。

15 但〈牆有茨〉無「是篇」二字，可見體例並不完整。

16 此為筆者收集到的最後一號，第59號以後待查。

17 在第29號的「改補凡例」的附言，有「是書於編制改正之際，講師、編者亦有交替，如《詩經·鄘風》以下有重複者，而各家異其說，故再揭之，供讀者參考」之文。由此可知其重複之原委。

18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關雎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3號，頁8a。

辨文王未嘗稱王，則大妣亦未嘗稱后，序者蓋追稱之，亦未害也。」¹⁹ 因此，廣瀨範治此說前句是依〈小序〉而解，之下則是依據朱熹而說明。再舉〈葛覃〉為例，廣瀨範治說：

此篇〈小序〉有「后妃之本也」，言文王之妃大妣自尚在父母之家時之事到初嫁文王時之事。后妃在父母之家時，能盡心於女功之事，常服澣濯之衣，守儉。嫁於夫家，亦必尊敬師傅，不敢專。此德遂及於天下，為婦女者皆有如斯者也，為風化也。²⁰

此說則依〈小序〉而解。朱熹批判〈小序〉以為「在父母家」一句不妥，²¹ 而廣瀨範治將之解釋為此詩所言是「從在父母之家時」到「初嫁文王時」之事，顯然不與朱熹同。但與〈關雎〉篇同，指「后妃」為「文王之妃大妣」則是鄭《箋》無解，而為朱熹之所主張。可見廣瀨範治之講述詩旨，大體上以〈小序〉為主，而將「后妃」解為「文王之后妃」是受朱熹之影響。又，解〈靜女〉，謂：

〈小序〉有「刺時也」，刺時之風俗不宜也。衛國「君無道，夫人無德」，國俗大變，成淫亂之風之故。就其中舉少有能自省之女子，示人性非如此淫亂，唯因風化使之然也。²²

由此說的前半段可知是根據〈小序〉而解，但後半段則是廣瀨範治自己的說法。認為雖然衛國因國君、夫人的道德缺陷，致使全國風氣為之淫亂，但其中還是有少數

如此靜女能自我反省之人，不為淫風所動。朱熹則認為此乃「淫奔期會之詩」、「此〈序〉全然不似詩意」。²³ 但廣瀨範治依然以〈序〉說為解釋詩旨的基礎，並提出自己的見解。從以上詩旨的解釋，可以確定廣瀨範治的基本態度是：大部分沿用〈小序〉之說，且時有自己的看法，但偶有依朱熹作解。

西尾為忠講述〈鄘風·柏舟〉的詩旨，說：

是篇，衛之共姜自作之詩也。〈古序〉曰：「〈柏舟〉，共姜自誓也。」〈續序〉曰：「衛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守義，父母欲奪而嫁之，誓而弗許，故作是詩以絕之。」²⁴

此處，西尾為忠指出〈柏舟〉的作者是共姜，接著引〈小序〉之說，而分首句為〈古序〉，以下為〈續序〉。此〈古序〉、〈續序〉之說，²⁵ 見於南宋程大昌（1123-1195）《詩議》可知，²⁶ 西尾為忠除以毛《傳》為主外，也引其他學者之說。在此之下，西尾為忠為聽講者解說此〈序〉的內容，說：

衛有諺為共伯之世子夭死。其妻，即共姜也。婦人姓在名下，即姜姓之女也。上之「共」字，從夫之諺而附也。此亦彼國之例也。其共姜云：「一旦嫁人，則不再嫁。」古聖人之道，即守義。其雙親欲奪其志，嫁之於他。誓者，於心立誓於神明也，與盟字異也。雖然共姜於心立誓不他嫁，然父母不推量。是故作是詩，斷然拒之，即「絕之」也。²⁷

19 朱熹，《詩序辨說》，收入朱傑人校點，《朱子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），第1冊，修訂本，頁355。

20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關雎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4號，頁11a。

21 朱熹，《詩序辨說》，頁357。

22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靜女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22號，頁10a。

23 朱熹，《詩集傳》，收入朱傑人校點，《朱子全書》，第1冊，修訂本，頁438。朱熹，《詩序辨說》，頁364。

24 西尾為忠，〈詩經講義·柏舟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27號（東京：斯文學會，1881），頁1a。

25 但在〈牆有茨〉、〈君子偕老〉都以〈序〉稱之。此又見其體例不一之處。

26 「凡詩發序兩語，如〈關雎〉，后妃之德也。世人之謂〈小序〉者，〈古序〉也。兩語之外，續而申之，世謂〈大序〉者，宏語也。」可知，所謂〈大序〉其實就是〈續序〉。〔南宋〕程大昌，《詩議》，收入中國詩經學會編，《詩經要籍集成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2），第6冊，頁128。

27 西尾為忠，〈詩經講義·柏舟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，頁1a-1b。

西尾為忠詳細地解釋了之所以稱「共姜」的原因，及作詩之原委。至此，可以說已將〈小序〉之義解說完畢。但是，西尾為忠繼續講述：

古人亦云：「衛有六婦人之詩。」稱賢婦人之多，共姜其一也。見是詩中云「鬢彼兩髦」，可知共伯年少，而為其少世子之妻，則共姜年齡之少，亦可推知。夫婦人之守貞操，其年已長者亦難也，然共姜為少女而能之。於風儀正之國守義亦不容易，況於淫風甚之衛國而能之，甚感欽佩也。²⁸

所謂古人云云，到「共姜其一也」，是西尾為忠引元代朱公遷（生卒年不詳，字克升）在《詩經疏義會通》中所說「衛多君子，於詩可見。……又如賢婦人六人，則莊姜、共姜、許穆、宋桓夫人、泉水、竹竿之女也。……然則衛不特多君子而已，亦可謂多賢婦人矣」之言為說。²⁹西尾為忠從詩「鬢彼兩髦」句推知共伯年少，則其妻共姜當亦年少，是為符合〈續序〉「共伯蚤死」之說而講述，但不見得正確。若純粹就字義言，毛《傳》解「鬢」為「兩髦」，「髦」為「髮至眉，子事父母之飾」。³⁰由此可知，共伯父母尚在，但並無法看出共伯年少與否。且所謂「蚤死」，不見得是「夭死」，《正義》曰：「言早死者，為早死不得為君，不必年幼也。」並舉《史記·世家》武公篡其兄共伯而立，五十五年而卒之事，認為武公即位時，約為四十一、二歲，則共伯又長矣。³¹若《史記》所載為實，則四十以上的共伯不該說成年少，但共姜年少與否，不得而知。至於「夫婦人之守貞操」以下，則是西尾為忠對少婦守貞操的感佩之言。西尾為忠接著又說：

故孔子於正詩之時，置之於此〈鄘風〉之始。凡

教自夫婦始者也，故二〈南〉皆以夫婦之事起。至於〈邶風〉，其首篇〈柏舟〉以君臣起，此亦人倫之可重者也。而至此〈鄘風〉，又以夫婦之事起，蓋道不可不自夫婦正。見示雖為變〈風〉之起代，苟能自閨門之內治，則如何之亂國亦無不治之意者。³²

西尾為忠認為孔子整理《詩》時，之所以把〈柏舟〉置於〈鄘風〉之首篇，乃是要彰顯夫婦人倫之重要。正〈風〉之二〈南〉固自夫婦之事起，然則，變〈風〉之時代，更需要由君臣、夫婦等重要的人倫開始，才有望得治。孔子如此安排，正是要顯示此家治則國無不治之道理。頗有《大學》家齊則國治的意味。

長允文重講西尾為忠已講述過的〈鄘風·柏舟〉，說：

〈柏舟〉，〈小序〉有「共姜自誓也」。其夫共伯蚤死，後已守義，弗許再之詩，是自作也。³³

此解，實與〈小序〉之說無異。但比起西尾為忠的講述，詳略之別，已不言可喻。亦可見長允文重在依〈序〉作解，但少有己意。西尾為忠雖然也是依〈序〉作解，但增加不少背景介紹及文字的詳解，且有自己的看法。

再比較長允文自己重新講述的部分有何異同處，以〈鄘風·桑中〉為例，在〈序〉的部分，先解的內容為：

凡於詩云淫風之極為采唐、勺藥，采唐即〈桑中〉，勺藥為〈溱洧〉也。然二詩其至巧，非同日之論。此詩非詩之巧者，唯據實寫出淫亂之風也。此詩人之作，即諷時者也。若如朱說，則難講於經筵之上。³⁴

後解的內容為：

28 同註 27，頁 1b。

29 〔元〕朱公遷，《詩經疏義會通》，收入夏傳才主編，《詩經要籍集成二編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15），第 9 冊，頁 152。

30 〔漢〕毛公傳，〔漢〕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龔抗雲等整理，劉家和審定，《毛詩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），第 4 冊，頁 213。（以下稱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）。

31 以上所引，見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212。

32 西尾為忠，〈詩經講義·柏舟〉，第 27 號，頁 1b-2a。

33 長允文，〈詩經講義·柏舟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 29 號（東京：斯文學會，1883），頁 5b。

34 長允文，〈詩經講義·桑中〉，同上註，第 27 號，頁 12a。

〈小序〉有「刺奔也」。自公室淫亂，國中人民淫奔，至於世族在位之歷歷。相竊妻妾，至於期會於幽遠之處。淫亂之詩，謂之采唐、勺藥，此《詩經》中之尤甚者也。³⁵

兩者都認為采唐〈桑中〉、勺藥〈溱洧〉是《詩》中言淫之甚者。前者並非依據〈小序〉解說，認為〈桑中〉等淫詩，是詩人據實寫出當時的淫風，以為諷刺。若如朱熹所說，淫詩都是淫者自作的，則如何能在經筵上講述呢？而後者之說，則明白指出是根基於〈小序〉，就〈小序〉而言，凡涉及淫亂之詩，概以諷刺之詩視之。簡言之，長允文依〈小序〉解〈桑中〉為刺詩，並對朱熹提出批判。

四、對詩篇的解釋

（一）詩體

廣瀨範治解釋〈關雎〉首章時，只錄「關關雎鳩云云君子好逑」，其他經文以「云云」二字帶過。此下空一字後，解釋說：

此〈關雎〉之第一章也。……此章興也。以「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」興「窈窕淑女」可在君子之側，好逑也。四句皆敘后妃之真心，蓋后妃為文王在殷末暴政之下，崎嶇間關，恤民勤勞，求所以慰之，百方苦慮，不得其思。乃出郊外，步於水邊，時耳聞關關和鳥之聲，靜言聽之，乃雎鳩雌雄相和也。在何處？凝眸視之，是鳥正得其所，遊於河之中洲。於是，后妃之念頭，忽有好案浮起，曰：「慰良人之懷，廣君子之嗣，不如得女子以配之，然女子最該擇其德，其德為幽閒

窈窕淑女始可為吾良人之良配也。」乃感於鳥而思進淑女也。（此興為賦而興也。）³⁶

此文除了標明是「興」體之外，更清楚地說明了以何興何，又進而分析后妃之心思如此，使初學者知道此章之意。最後對「興」體再進一步說明，說：「此興是賦而興。」此下則簡潔地解釋了「關關」、「雎鳩」、「洲」、「窈窕」、「君子」、「好仇（逑）」等經文的字義。³⁷於此，見廣瀨範治之解詩，主要依據毛《傳》而說「興」。但事實上，此詩毛《傳》與朱《傳》都標「興也」，而廣瀨範治謂此興為「賦而興」，則不同於二者而有其獨特之處。只不過是「賦而興」之用語，是朱熹標示他詩的說法，而廣瀨範治借來說明此詩之體。

西尾為忠所講述的〈柏舟〉、〈牆有茨〉、〈君子偕老〉等三篇詩體分別為：

「汎彼柏舟，在彼中河」，此二句興也。興者，如古人所言：「言在於此，而意在於彼。」假他事令我意於其中，令人考而知之，謂之興。³⁸

「牆有茨，不可掃也。」此二句亦興也。茲有築在人宅之區域之土牆，此土牆上有茨茂密，雖欲掃之，無奈不可掃。因為若掃之，土牆將崩，則可見其內各種糾紛，甚不妥。國有惡事，不可云。言之醜態顯露，是為國恥。故為興也。³⁹

（〈君子偕老〉）「此賦體也。以下二章亦然。」⁴⁰

西尾為忠在〈柏舟〉引古人之說，為「興」作出「言在於此，而意在於彼」的定義。此說來自南宋代羅大經（1195-1252）《鶴林玉露》，其中有言：「蓋興者，因物感觸，言在於此，而意寄於彼，義味乃可識，非若賦、比之直言其事也。」⁴¹清代仇兆鼈（1638-1717）《杜詩詳註》引羅大經此言，並將之改成「言在於此，而意在於

35 同註 33，第 29 號，頁 9b。

36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關雎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 3 號，頁 8a-8b。

37 同上註，頁 8b。

38 西尾為忠，〈詩經講義·柏舟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 27 號，頁 2a。

39 同上註，頁 5a。

40 西尾為忠，〈詩經講義·君子偕老〉，第 27 號，頁 6b。

41 〔南宋〕羅大經，《鶴林玉露》，收入錢泳等編，《筆記小說大觀》（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5），第 3 冊，頁 568。

彼」。⁴² 因此，西尾為忠的所謂「古人」，或許是指仇兆鼇而言。至於〈牆有茨〉之「興」，在於以「牆有茨，不可掃也」興「中冓之言，不可道也」，故知是為「興」。〈君子偕老〉標為「賦」，毛《傳》只標「興」，既標出「賦」，可知是依朱熹而標。

長允文因為從第二十七號講述起，所以篇幅較大，所標示的詩體也較多樣，如：〈鶉之奔奔〉標為「反比」，他解釋說：「此章有云反比之說，大善，反對取主意也，故云反比。前後二章共舉人之不如物，以為比。首章刺公子頑之不善，次章刺宣姜之不善，而主意在宣姜之淫亂也。」⁴³ 在重講的地方則說：「鶉之奔奔，鶉之彊彊。二句，反比也。比之反體，反之比也。鶉奔奔往鶉而行，然鶉彊彊不靠鶉旁。公子頑因宣姜淫，故如鶉之不靠近鶉般，相反之比也，是反比。」⁴⁴ 此詩毛《傳》無標，朱《傳》為「興」。⁴⁵ 然而長允文所提及的「有云」，不知何人所說。他以一個要靠近，另一個卻不願意靠近為反比。又如：〈相鼠〉標為「反興」，他解釋說：「首一句反興也。凡興，以上起下者也。此其之所起者雖同，然為相反的興，故謂之反興。」⁴⁶ 在重講的地方則說：「『相鼠有皮』，一句反興也。為言『人而無儀』，鼠有皮，而與此相反，人卻無儀。即相反之興，是反興也。」⁴⁷ 此詩毛《傳》也無標，朱《傳》也標為「興」。⁴⁸ 由上兩例可知，上下有相反意思的詩句，長允文即視為「反」，若上下關係為「比」則為「反比」，為「興」則為「反興」。比較特別的是，長允文不單獨標「賦」，但會標「賦而比」之類的組合，如〈干旄〉首章三四句「素絲紕之，良馬四之」標為「賦而比也。賦者，據實敷陳也。然以其所見之處喻事物，故曰賦而

比。……其理由為：今見彼人之御馬，如編織絲繩，能操縱素絲之韁繩御馬。彼之君子恰如御此馬，善治民之人。如云所持之韁繩能編織，則四馬治，如能馭四馬，則民治也。」⁴⁹ 在重講的地方則說：「『素絲紕之，良馬四之』此二句，賦中之比也。……賦中之比者，此人乘四馬，以素絲為韁繩。直以其物而比。比之意者，譬治民與此御馬同。……御馬如織組，若善用韁繩，則馬能前進也。治民亦如此。若治法有誤，則絕不能治也。此二句以其人之手所執為比，教其人治民，故云此為賦中之比。賦者，布陳之義，因為是將現在之事如實地寫入詩中，所以非比、非興，譬如淨琉璃（以三味線伴奏說、唱故事的日本傳統藝能）等之敘述部分。」⁵⁰ 長允文對「賦」的定義是，據實敷陳，此與一般的「直陳其事」無異。但此詩毛《傳》無標，朱《傳》為「賦」，孔《疏》則謂：「毛以為……織組者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猶如御者執轡於此，馬聘於彼，以喻治民立化於己，而德加於民，使之得所，有文章也。」⁵¹ 據此可知孔《疏》認為毛《傳》將之視為「比」，但在「鄭以為」處的疏語卻是「賦」的直陳。所以長允文或取毛、鄭二者之說而成。

（二）章句詞字

關於文字的組織、句法章法的解說，廣瀨範治依鄭玄之說將〈關雎〉分為五章，認為會將此詩分成三章的人是因為沒有好好玩味其中的句法、章法之故。而此說不僅批朱，同時也批毛。因為將之分成三章的，正是毛、朱二人。廣瀨範治認為最妙的是，第三章的詩體是「賦」，與其他四章是「興」也不同，而成為此詩篇敘說內容的分界，因為前二章是在敘述未得淑女，後二章為

42 〔唐〕杜甫著，〔清〕仇兆鼇註，《杜詩詳註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5），頁 476。

43 長允文，〈詩經講義·鶉之奔奔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 27 號，頁 13a。

44 同上註，第 29 號，頁 11a。

45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228-229。朱熹，《詩集傳》，頁 444。

46 長允文，〈詩經講義·相鼠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 27 號，頁 16a。

47 同上註，第 29 號，頁 14a。

48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243。朱熹，《詩集傳》，頁 447。

49 長允文，〈詩經講義·干旄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 27 號，頁 17b-18a。

50 同上註，第 29 號，頁 15a-16b。

51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244。朱熹，《詩集傳》，頁 448。

既得之光景。筆者以為廣瀨範治如此詳盡地分析句法與章法，確實可以引導初學者進入《詩經》文學之美的境地。但是，最後再說明：「古來有以此篇為三章者，蓋未玩味此句法、章法也」，卻是值得商榷的。因為以朱熹的分法而言，第一章四句，純粹作為起興之用，第二章「參差荇菜」到「輾轉反側」八句為「本其未得而言」，第三章「參差荇菜」到「鐘鼓樂之」八句為「據今始得而言」。可見朱熹也注意到章法的分析，而且將廣瀨範治所分的第三章「求之不得」到「輾轉反側」納入「未得淑女」的情況，比廣瀨範治所分析的更加合理。因此，不能說分三章者「蓋未玩味此句法、章法」。至於「韻法」，根據上述廣瀨範治的說法是「韻字押在第一、第三、第四章三處，第二、第五章押在第二、第四句」。即第一章的「鳩」、「洲」、「述」等三處，第三章的「得」、「服」、「側」等三處，第四章的「菜」、「采」、「友」等三處，第二章第二句的「流」、第五章第四句的「樂」。若將第一、二章及第四、五章的押韻排出即為：「鳩」、「洲」、「述」；「流」，皆為「平韻」。「菜」、「采」、「友」；「樂」，皆為「仄韻」。如此的平仄押韻，廣瀨範治懷疑也有前後期之分。⁵²此或許正如孔《疏》所言：「詩之大體，必須依韻，其有乖者，古人之韻不協耳。」⁵³

解「關關」為「和鳴之貌」，是就雌雄雉鳩和鳴的情況作解，不同於毛《傳》「和聲也」及朱《傳》「雌雄相應之和聲」等就聲音作解。解「雉鳩」為「謂之ミサゴ之水鳥」，⁵⁴排除毛、朱「王鳩」之說及冗長的說明，只用日本讀者看得懂的名稱作解，有利於日本讀者理解中國之名物為何。解「洲」為「中嶋」，省略了毛「水中可居者」、朱「水中可居之地」之說。因為此「洲」已言明是「在河」之洲，所以不必解「水中」可知。「洲」與「嶋」同義，都是「水中的陸

地」。解「窈窕」為「容止靜也。外貌為靜，可知其心中貞正也。」與毛、朱「幽閒」之說相同。解「君子」為「猶如言良人，斥文王也。」亦即廣瀨範治認為「君子」是指「文王」而言。此說不同於毛《傳》，因為毛《傳》並無對「君子」作解，卻同於朱《傳》直指「君子則指文王」。解「好仇」為「與云良匹佳偶同」，此解同於毛、朱「述，匹也」之說。⁵⁵由以上的舉例說明，可以看出廣瀨範治之解詩，既有同於毛《傳》之說，也有同於朱《傳》之說，又有異於毛、朱之說，更有自己的意思。

另外，西尾為忠解〈柏舟〉首章時，說：

「汎彼柏舟，在彼中河」，此二句興也。興者，如古人所言：「言在于此，而意在于彼。」假他事含我意於其中，令人考而知之，謂之興。「汎」，浮也，於水上搖晃泛流也。「柏舟」，用柏作成之舟。柏者，檜，至堅之木也。「中河」，如「中谷」之例，河中也。云見汎然在河中之舟，正如我身亦有如是。其為如何？所謂舟者，儘管無可靠近之所，汎汎而流，終不能離河者也。我身亦如彼舟，凡女者一旦嫁人，儘管別其配偶，依靠變少，無論到何處固守貞實，不可離去夫家，請讓我如彼之舟。其云何故？蓋「髡彼兩髦，實維我儀」也。⁵⁶

亦即，以舟之在河，興我身之在夫家。此正是西尾為忠所謂的「假他事含我意於其中」。舟是身，河是夫家。舟離不開河，猶如我離不開夫家。若說為什麼會是如此呢，其原因在於「髡彼兩髦」的他，「實維我儀」。於是，西尾為忠解釋「髡彼兩髦，實維我儀」說：

「髡」，髮毛垂貌也。「髦」，如我邦之云「鬢幅」者，縮髮成圈，夾住囟門，附於其兩方，與總角

52 以上見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關雎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3號，頁10a-10b。

53 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33。

54 此段的解釋與江戶幕末朱子學者安積良齋（あさか ごんさい、1791-1861）《詩經師傳》相同，足見廣瀨範治之解有所本。見田村久常編，安積良齋著，《詩經師傳》卷1（出版不詳：田村久常，1852），頁3a。感謝審查老師提供此資訊。

55 毛《傳》之解，見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26。朱《傳》之解，見朱熹，《詩集傳》，頁402。

56 西尾為忠，〈詩經講義·柏舟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27號，頁2a-2b。

殊也。總角者，小孩之髻，如俗云之為「兒髻」者。「兩髦」者，長此「兒髻」也。著冠後，父母在，亦不除之。據聞若父死則除左髦，母死則除右髦。共伯為世子，父母俱存，故云「兩髦」，即是此二字，斥共伯。「實維我儀」者，實言我夫。儀字訓匹，凡行儀式萬端，總用二物也。《易》亦稱陰陽為兩儀，故揃二物為之儀。今俗於祝事時，亦不贈一扇，必揃二，謂之一對。如此之類，連二物，禮儀始整也。故云儀為匹配之事。⁵⁷

此處西尾為忠以日本的「鬢幅」、「兒髻」解說「髦」、「總角」。然而，毛《傳》解「髦」為「髮至眉，子事父母之飾。」此說難解，所以《正義》引鄭玄注〈既夕〉曰：「兒生三月，翦髮為髻，男角女羈，否則男左女右。長大猶為之飾存之，謂之髦，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。至此尸柩不見，喪無飾，可以去之。髦之形象未聞。」又引〈內則〉注云：「髦者，用髮為之，象幼時髻。其制未聞。」最後說：「髮至眉亦無文，故鄭云『其制未聞』。」⁵⁸若依此說，此中的「髻」，有「用剪下的頭髮作成髻」之意。而「髦」是用已經剪下的頭髮作成的，等長大後用來象徵幼時的「髻」。如此可知，「髻」與「髦」同為剪下來的頭髮所作成的，但幼時稱為「髻」，等長大後，用來象徵性的裝飾稱為「髦」，其作用是「順父母幼小之心」，所以父母去世後「可以去之」。但依《禮記·內則》鄭玄注：「髻，所遺髮也。」孔穎達《疏》：「三月翦髮所留不翦者，謂之髻。」可知「髻」是指剪髮時，留下一部份未剪的頭髮稱為「髻」。與上述的情況截然不同。「男角」，《禮記·內則》鄭玄注：「夾凶曰角。」孔穎達《疏》：「夾凶，兩旁當角之處，留髮不翦。」可知是指男孩子留頭頂左右兩側，耳朵上方的頭髮不剪，結為髮髻，此髮髻稱為「角」。「女羈」，依《禮記·內則》鄭玄注：「午達曰羈。」孔穎達《疏》：「一從一橫曰

午。今女翦髮，留其頂上縱橫各一，相交通達，故云午達。」⁵⁹可知是指女孩子留頭頂縱橫各一的頭髮不剪，成十字型，結為髮髻，此髮髻稱為「羈」。如此，孔穎達的《疏》似乎有了「髦之形象」，但問題是毛《傳》所解的「髦」為「髮至眉」，則位置應在額眉的上方，但孔《疏》的「羈」、「角」卻在頭頂及其兩側。而朱熹《詩集傳》：「髦者，翦髮夾凶，子事父母之飾，親死然後去之。」⁶⁰此說過簡，但可知朱熹以為「髦」就是用剪下的頭髮作成裝飾，夾在頭頂，父母去世後「去之」。顯然朱熹採用了鄭玄注〈既夕〉之說。但是不見西尾為忠引用，西尾為忠用「鬢幅」解說「髦」，但是日本的「鬢幅」有其時代的變遷而不同的疑慮，在日本古代，是將耳後的頭髮束於耳朵，作成一個圈，使之稍微遮住耳朵的髮型。到近世則是用假髮綁成兩個頓點形狀的小圈，使之垂於額頭中央的髮型。如此看來，日本近世的「鬢幅」確實與「髦」的髮型相近，至少都在額頭上。而「兒髻」是將頭髮束於頭頂上，再將之左右二分作成兩個圈的髮型。如上所分析，「總角」是將頭髮束於頭頂靠左右兩側，耳朵上方的髮型。總之，「兒髻」似「總角」，而不同於「鬢幅」。西尾為忠所解的「鬢幅」是指日本古代的髮型，而「髦」較像日本近世的「鬢幅」。

西尾為忠解「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」說：

此二句古人之說亦有種種，甚難解。先云一則，解「雖母恩愛深如天，然至此一事，卻不體諒我」，然未穩。茲有重野成齋（1827-1910）先生之說，曰：「此天字者，對人為文，謂其相懸隔也。」此說大妙也。母人之心實為蒼蒼之天，與人之心即我心不相接，絲毫不諒察我心。若欲奪我守義之志，令我嫁人，於戲！實為悲傷可憐之事。云「母也天只」，雖知獨舉母，與〈序〉之「父母欲奪而嫁之」之句不合，然女子殊親於母親者，言呼其所親也。⁶¹

57 同註 56，頁 2b-3a。

58 以上所引，見〔唐〕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 213-214。

59 〔漢〕鄭玄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，〔清〕阮元校勘，《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），頁 535。

60 朱熹，《詩集傳》，頁 441。

61 西尾為忠，〈詩經講義·柏舟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 27 號，頁 3b。

西尾為忠認為「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」有各種解釋，很難確定何者為是，他舉一個不甚穩當的說法，再舉日本江戶時代末期到明治初期的重要漢學者重野成齋「天對人有相隔之意，以喻母不知我心」之說，以為極妙之說。至於經文獨言「母」與〈序〉文言「父母」不合，西尾為忠認為因為女孩子特別親於母，所以獨言「母」是「呼其所親」之故。其說也有一理。然此「天」毛《傳》解為「謂父也」，鄭無箋，《正義》曰：「〈序〉云：『父母欲奪而嫁之』，故知天謂父也。先母後天者，取其韻句耳。」朱熹以為「不及父者，疑時獨母在，或非父意耳」。⁶² 眾說紛紜，西尾為忠亦無解「天」，但既稱重野成齋之說大妙，足見西尾為忠用重野成齋之說，而不用毛說。然根據《儀禮注疏》：「父者，子之天也。夫者，妻之天也。」⁶³ 及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：「婦人在室則天父，出則天夫。」⁶⁴ 可知女子未嫁在室以父為天，嫁人則以夫為天。故毛《傳》之解「天，謂父也」可成立，則共姜未嫁之前共伯已死。如此經文、〈序〉文無不合可明。筆者以為獨言「母」而不及「父」，或許是古時母系社會的遺緒，今人也常用「我的媽呀」、「我的天呀」等感嘆語，古今似有相承之處。

以長允文重新講述的〈鄘風·柏舟〉內容與西尾為忠比較，就篇幅而言，西尾為忠用七面多，長允文只用兩面講述，詳略立判。舉實例而言，長允文解「鬢」說：「鬢，剪髮為者。」可說確實相當簡略。長允文解「他」為「他心」，即其他之心，意指「行外之心」，可知此解與中國學者意同，而不同於西尾為忠的「再嫁人等事」之說。解「母也天只」為「母親乃以天為依賴之人」也與西尾為忠迥異。⁶⁵

再者，先解的〈桑中〉一章，長允文說：

此章，賦也。有一男子托采物，俟其所思之女。女子亦慕男子。此男子逢人即說：「約逢於桑中，迎於上宮，送於淇上。」是則，衛之風俗甚淫亂之處也。唐，謂之「菟絲」之物，生於山。孟，謂長女。姜，姓也。即孟姜者，姜姓之長女也。沫，衛之邑名。桑中，在桑樹繁茂之中也。上宮，地名。淇，淇水。要，迎也。⁶⁶

後解的內容為：

唐，菟絲，生於山。沫，邑名。鄉，如云里。其去采之人誰思乎？乃美孟姜也。采唐唯名而已，實為欲見孟姜也。孟，長女。姜，其姓也。自滿地對人說：「其姜期遇我於桑中，迎我於上宮之處，而歸時，送我於淇水之上。」⁶⁷

長允文前者先定此詩體為賦，與朱《傳》同，而後解不再說明。以為此章乃自滿之男子向人炫耀自己與姜姓女子幽會的情形。前者猶以「男子」、「女子」稱呼詩中主人翁，確實可以符合第三者詩人據男女幽會的實情寫刺淫之詩，但後者則已用第一人稱的「我」與女子幽會，則不免令人以為我即詩人，如此又同於朱熹《詩序辨說》所主張的「此詩乃淫奔者所自作」。⁶⁸ 此是長允文先後兩解的齟齬之處。

（三）韻法

廣瀨範治通常是在卒章後，說明此篇的押韻所在：「以上五章，韻字押在第一、第三、第四章三處，第二、

62 [唐]孔穎達，《毛詩正義》，頁213-214。朱熹，《詩集傳》，頁441。

63 [漢]鄭玄注，[唐]陸德明音義，賈公彥疏，[清]阮元校勘，《重刊宋本儀禮注疏附校勘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），頁359。

64 [晉]杜預注，[唐]陸德明音義，[唐]孔穎達疏，[清]阮元校勘，《重刊宋本左傳注疏附校勘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），頁127。

65 長允文，〈詩經講義·柏舟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29號，頁6a。

66 長允文，〈詩經講義·桑中〉，第27號，頁12a-12b。

67 同前註，頁10a。

68 朱熹，《詩序辨說》，頁364。

第五章押在第二、第四句。」⁶⁹此種解說有兩個障礙，一是此講義的經文只錄每章的前後兩句，除非另有讀本相佐，否則對初學者而言，難以明白此說何指。一是沒有實際指出何字押韻，初學者很難清楚所謂「三處」「二、四句」是指何字。再者，並非每篇後都有解說字韻，如〈樛木〉即無，其理由則在〈螽斯〉篇說明，廣瀨範治說：「以上二篇之韻法明了也，故不復贅。」⁷⁰此處也是沒有站在初學者的立場思考所作的說明，對廣瀨範治是「明了」的，但對初學者而言可能並非如此。所以應該為初學者一一指出才是。

西尾為忠所講述的詩篇，已不見韻法的說明。長允文接在西尾為忠之後所講述的〈桑中〉到〈木瓜〉幾乎沒有說明押韻的經文。但到了重新講述的部分，則幾乎篇篇指出押韻的經文，如〈鄘風·柏舟〉詩韻，說：「此詩之韻，前章為『河、儀、他』及『天、人』也。後章為『側、特、慝』，亦『天、人』也。單句必押韻者也。」⁷¹亦即長允文回歸廣瀨範治所強調的詩韻用法。又如〈桑中〉長允文在篇後的「韻法」說明，謂：「一章為唐、鄉、姜，與中、宮也。二章為麥、北、弋，與中、宮。三章葑、東、庸、中、宮為一韻。而於三章之終，上、上、上，貫押三韻。」⁷²但都只是點出押韻的地方，卻無說明是押何韻，是其不足之處。

(四) 名物的解釋

廣瀨範治在解名物時，常用「和語」（日本語）表述，除上述的「睢鳩」為「ミサゴ」，還有〈關雎〉「荇菜」為「アササ」、⁷³〈螽斯〉「螽」為「イナゴ」、⁷⁴

「萑」，在本邦（日本）製「伊吹艾」之草也。」⁷⁵等諸多實例，可以感受廣瀨範治為使初學者能夠理解詩中名物而努力解釋的熱情。

西尾為忠對名物的解說，則用「俗云」、「即今之」、「我邦」、「我國」（日本）等用語表之，如「筭」，即今之「カウガヒ」。⁷⁶「揚」，我國云「富士額」。⁷⁷「稗」，即今之所謂「吸汗內衣」。⁷⁸可見西尾為忠也頗為戮力於名物的日本解釋。

長允文解「唐」、「麥」、「葑」，一般註解只明何物，而不言生於何處，但他指出此三物分別生於「山」、「野」、「圃」，似乎有意營造由遠至近的氛圍。又，以日語音「ムギ」解釋「麥」，則是多此一舉，因為漢字「麥」的訓讀音就是「ムギ」，對日本讀者而言，是不解自明的事。長允文雖然也有以日本物產解說《詩經》中的名物，但已不像廣瀨範治般頻繁。如解〈鄘風·干旄〉「干旄」，先解為「如日本之毛槍乎？」後解為「我邦『ケヤリ』之類乎！」⁷⁹「ケヤリ」的漢字就是「毛槍」，是在前端綁上鳥羽的槍。不同的是，「干旄」是用旄牛之尾巴為飾，所以長允文用不確定的語氣解之。

五、結 論

1881年「斯文學會」成立後，即展開經、文、史、哲等領域的各種講義活動，提供給會員及其他學者、學生等讀者群經、文、史、哲等學說。其中，《詩經》講義的講述者先後計有廣瀨範治、西尾為忠、長允文等三人。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所集結的《詩經講義》達

69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國風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3號，頁10a。

70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螽斯〉，《咸宜園》第7號（東京：東宜園，1890），頁29-30。

71 長允文，〈詩經講義·柏舟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29號，頁6b。

72 長允文，〈詩經講義·桑中〉，同上註，頁10b。

73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關雎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3號，頁9a。

74 廣瀨範治，〈詩經講義·螽斯〉，《咸宜園》第6號（東京：東宜園，1890），頁32。

75 同上註，第9號，頁31。「伊吹艾」是用滋賀、岐阜縣境的伊吹山所採的艾草，作成良質的乾艾。實則萑葉似艾，而非艾草。

76 西尾為忠，〈詩經講義·君子偕老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27號，頁7a。

77 同上註，頁8b。

78 同註76，頁9b。

79 長允文，〈詩經講義·干旄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27號、第29號，頁17a、頁15a。

六十九號之多。

由以上所述可知，廣瀨範治之講述以毛《傳》為基礎，在解詩、詩體、章旨等方面多用古註，但亦時有參考新註。西尾為忠的講詩，延續廣瀨範治以毛《傳》為主，但其間也有使用宋代朱熹及程大昌、元代朱公遷、清陳啟源，⁸⁰及日本重野成齋等學者之說，且有自己的意見，可以說很符合「旁引諸書，綜合主旨」的「講義」規格。長允文講述《詩經》，依〈小序〉解詩，用較簡明的詞彙注解經文，並於篇後說明詩篇的韻法。

從三位講述者的《詩經》講義內容而言，可以說是以毛《傳》為底本，解詩旨以〈小序〉為主，解詩重章法、句法之分析，解詩詞則以古註系統為主，頗有江戶古學派之遺風。但時有與朱熹等新註比較，或贊同或批判，更重要的是，可以看見舉清代學者，或日本近代學者等之學說，以為論述之資。

在解釋詩篇上，廣瀨範治既有同於毛《傳》之說，也有同於朱《傳》之說，又有異於毛、朱之說，更有自己的意思。西尾為忠的講詩，雖然延續廣瀨範治以毛《傳》為主，但其間常引中日學者的學說，如朱熹、程大昌、朱公遷、陳啟源、重野成齋等，且有自己的意見。長允文也是依〈小序〉解詩，用較簡明的詞彙注解詩篇。

在文字組織、句法章法上，廣瀨範治最為注重此部分的講述，認為詩的韻法、字法、句法、章法等，具有無限之妙，既可資詩作，又可通文章，所以詳盡地講述。西尾為忠繼廣瀨範治的路線也戮力於章句的分析，而長允文則僅就經文作解，較少章句分析。

在解說韻法上，不見西尾為忠有所解說，而廣瀨範治與長允文都只是指出押韻的經文所在，但並未為初學者指點所押何韻，是美中不足之處。當然，他們或許考慮到詩韻在中國是一門專精的學問，更何況對不懂漢語發音的初學者而言，或許不易入門，但如能一一指出，

久能熟習，熟能生巧，進而觸發鑽研之心的可能性也並非全無。

在解名物上，用「和語」解名物是江戶末期以來常見的解經現象，毫無疑問廣瀨範治也繼承此方式，以方便日本讀者理解經文所要表達的詩意，認為本來就不知其詳的名物，若對講詩無所妨礙，則概略一提。但事實上卻是三位講述者之中，最為勤勞舉例說明的講者。西尾為忠所講述的三篇中也熱中地使用「俗云」、「即今之」、「我邦」、「我國」等用語表之。長允文雖然也有以「和語」解名物，但已不像廣瀨範治般頻繁。筆者以為用日本所產的物品解說《詩經》中的名物至為重要，因為在沒有《詩經》中名物的國度，只能透過該地所有的物品，加以說明，雖然有時會造成似是而非，或不甚貼切的例子，但總比毫無影像可捉摸的好。

就整體的講述詳略而言，廣瀨範治解釋的最為詳盡，而長允文的則是最精簡。對初學者而言，筆者以為應該站在學習者的立場著想，盡可能詳細解說，多方舉例較好。特別是舉學者之說而言，應為初學者多舉其他學者之學說，或著作之介紹，可以提示初學者不同學者有不同觀點的可能性，避免只知有一，不知其他的狹隘思想；拓展初學者學習視野，擴大日後繼續深入研究的觸角。

明治時代在雜誌發行的《詩經》講義，除了本文所探討的東京「斯文學會」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外，還有中外堂發行的《五經講義詩經之部》（內田春端、1883）、第一書房發行的《早稻田文學》雜誌《詩經》（1891）、林瀧三郎自己發行的《葆真學舍詩經講義筆記》（1895）、鐵華書院發行的《陽明學》雜誌《毛詩講義》（柳田幾作、1897）等，筆者將陸續為文介紹，屆時將可得出廣瀨範治等人的《詩》觀是否有影響當時及後來學者，以呈現此時期的《詩經》學樣貌。

80 西尾為忠解〈君子偕老〉「緹紵」時，引陳啟源「緹，潔也，除去。紵，煩也」之說，以為「此說可從」。見西尾為忠，〈詩經講義·柏舟〉，《斯文學會講義筆記》第27號，頁9b。